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請假）、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黃委員承平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邱顧問豐光（請假）、劉顧問銘龍、懷顧問毅、劉顧問明武、許副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洪組長進達、張組長世昌（雷淑娟代）、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請假）、周主任輝勝、殷主任淑貞、林主任雪姿、徐課員端容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9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許進雄、黃俊壽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一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

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內湖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二、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案經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三、案經 104 年 9 月 2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2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內湖區公所審查意見，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訂「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

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第 1 項)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 3 點)
 - (三) 同一選舉區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意願後由本會參考決定。(第 5 點第 1 項)
 - (四) 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第 6 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

(第 9 點)

(六)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 15 點第 4 項)

(七)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第 16 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有抵觸憲法疑義，擬具釋憲文，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會本部

說明：

- 一、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審議罷免案檢舉案件，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有牴觸憲法疑義，決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提請大法官解釋，以作為遵循。

二、○○○團隊及○○○聯盟於本會第294次委員會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以及本會審查罷免案專案小組會議所研訂之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均作為釋憲文之附件，以提供審查之參考。

辦法：本釋憲文經討論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程序審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吳委員雨學以謝委員英士所提供之釋憲聲請書為本，加上原稿的兩公約論述，以及參酌其他委員意見綜合修正後，由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